

#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一般检查事项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	《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七条；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2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）第四十九条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3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七条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4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农产品产地环境、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、农产品生产记录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农产品生产经营者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5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	农药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
#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6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肥料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登记（备案）的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条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7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	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8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	种子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种子生产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9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	兽药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，兽药使用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兽药经营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3号）第十六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10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11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生物安全法》 《种子法》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
##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2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畜禽、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	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九条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
13	县农业农村局（7类13项）	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七条、二十八条、三十三条	高新区和滇池度假区除外	